

印台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协议书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铜川市印台区压疮烧伤医院

为贯彻落实《铜川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铜川市“十四五”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意见》，推动以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和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开展照护服务，根据市残联相关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印台区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对象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

具有印台区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二）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

具有印台区户籍、16 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

第二条：服务方式



寄宿制、日间照料、居家服务三种服务方式。

第三条：服务人数

共计服务 145 人，其中寄宿制服务 50 人，日间照料服务 50 人，居家服务 45 人。

第四条：服务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完成。

第五条：服务标准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每服务三个月为 1 人次。

1. 寄宿制服务。按照 6000 元/人执行，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54 天。

2. 日间照料服务。按照 4000 元/人执行，服务时间不得少于 47 天。

3. 居家服务。按照 2500 元/人执行，每月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8 次。

第六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生活照料和护理：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如起床、穿衣、就寝、脱衣、整理床铺、如厕、就餐、助浴、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择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两性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提供日常心理疏导



和心理健康服务。

4.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组织开展手工制作、种植养殖等活动。

5. 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

具体托养及照护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参见中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第三册有关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履行对乙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职责，拥有监管权，向乙方提供托养照护服务规范标准。

2.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托养照护人员情况及服务情况。

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决定拨款数量，甲方应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4. 甲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包括超营业范围服务，服务态度差，歧视损害残疾人利益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果乙方不进行实质性的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标准期限和数额按照约定足额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遵守托养



照护服务规范，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对符合对象予以公示，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系统，服务周期结束后，接受服务的残疾人及家庭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3. 乙方要选聘好服务人员，加强服务人员管理，负责托养照护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安全。

4. 乙方要建立甲方所拨资金专项账户，保证财务账簿审核要求。

5. 乙方不得擅自超范围服务，保证为托养照护残疾人提供规范良好的托养服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市，县相关规定。

6. 乙方对托养照护对象在托养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负全责。

第八条、协议金额

按照中标价，项目总服务费为 608500 元（陆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九条、资金拨付

1. 项目协议签订后，先支付总费用的 80%，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的服务费。

2. 特殊情况支付原则：如遇残疾人在寄宿制、日间照料服务期间因住院、请假、私自离院、死亡等情况，以实际托养天数超过 20 天（含）的，按全月结算补贴费用，满 15 天不足 20 天的，按半月结算补贴，不足 15 天的不补贴。

第十条、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1.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托养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入托残疾人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况扣减补贴金额，终止托养服务，解除协议。

2. 乙方在入托残疾人人数、托养时间、服务内容、托养档案记录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补贴金额，书面警告，取消今后合作等办法进行惩戒。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协议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对协议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为壹年。



2. 本协议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甲 方：铜川市印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日

乙 方：铜川市印台区压疮烧伤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盖签约日期：2025年6月3日

